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7280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8 日會議

822TH –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建造工程

補充資料

就議員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單車徑接駁將軍澳其他地區的路線圖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下稱「跨灣連接路」)的單車徑將會連接興建中的將軍澳 – 藍田隧道的單車徑、現有將軍澳中心南部的沿海單車徑、和規劃中的將軍澳海灣東北面的單車

徑。有關單車徑的路線圖請見附圖一。

跨灣連接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通管理措施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商討，就跨灣連接路制定合適的惡劣天氣交通管理措施。該些措施會顧及地理環境、預計汽車流量、車輛高度和道路安全等因素，並參考本港其他行車大橋，包括青嶼幹線、汀九橋、昂船洲大橋及深圳灣公路大橋現時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所採用的特別交通安排，例如當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40 公里或以上時，收緊車速限制及封閉部分或全部行車線，以確保駕駛人士的安全。運輸署會因應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進度，在其正式啟用前，適時公布有關的惡劣天氣交通管理安排。

「新工程合約」的運作模式和優點

4.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新工程合約」的合約條款致力推動合約雙方建立互助互信的伙伴關係，從而避免或減少糾紛。合約雙方包括工務部門及承建商均需共同管理風險，若其中一方發現可能導致工程費用上升或延誤的風險，便有責任及早知會合約的另一方，以共同商討解決方法，避免最後演變成

為危機，從而減低超支或延誤的機會。

5. 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採用了「新工程合約」的「目標價合約形式」，政府會按承建商的實際開支支付工程費用，並設有分擔超支和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政府及承建商將共同分擔和攤分實際工程費用與「最終目標價格」的差額，而政府分擔超支時所需要承擔的金額亦設有上限。此機制能令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致力以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和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工程。此機制亦提供誘因鼓勵承建商提出替代方案，更配合建造施工的需求及減低工程成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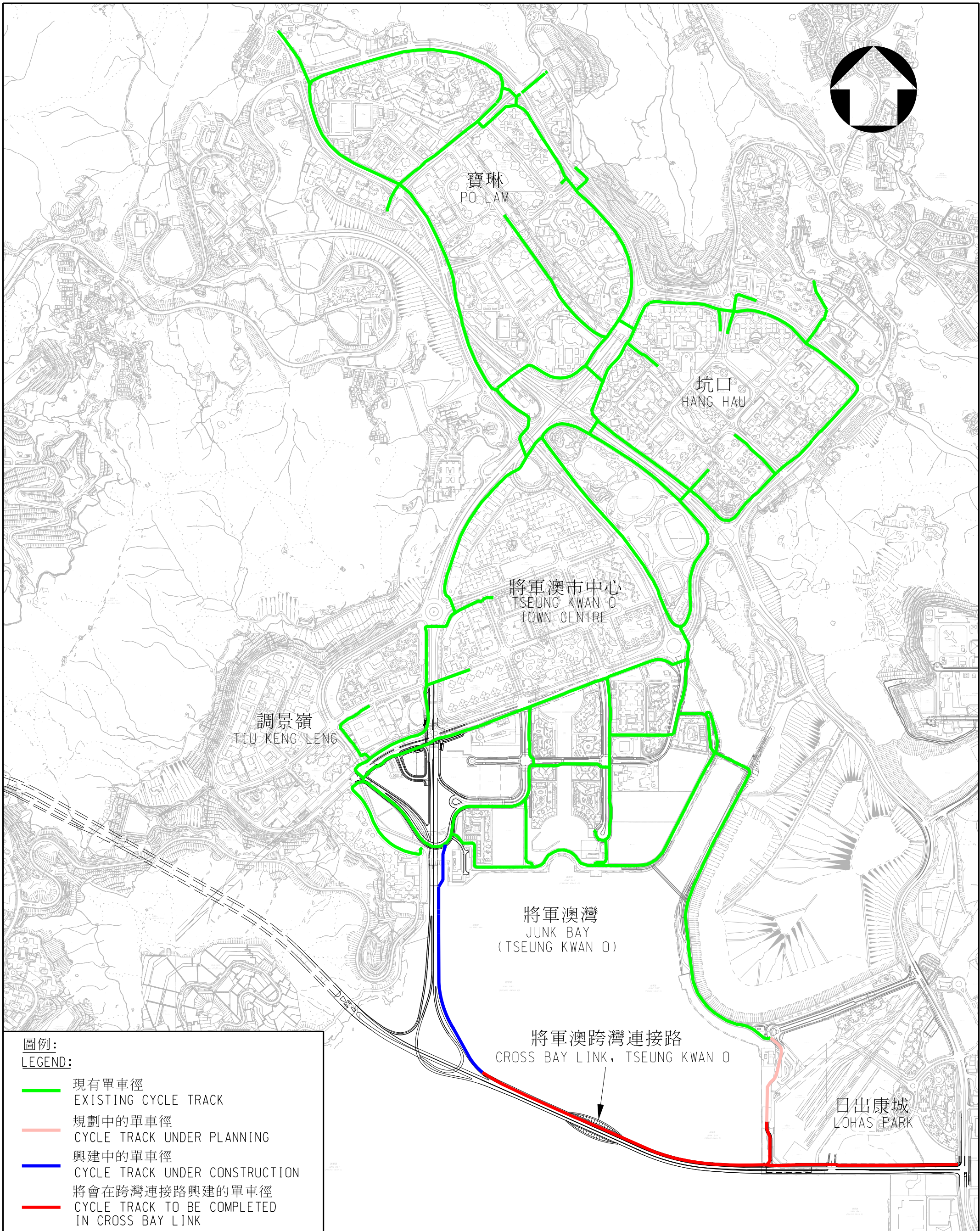
代行)

2018 年 7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應芬芳女士) (傳真：2739 0076)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林秀生先生) (傳真：2511 8200)



圖例:
LEGEND:

- 現有單車徑
EXISTING CYCLE TRACK
- 規劃中的單車徑
CYCLE TRACK UNDER PLANNING
- 興建中的單車徑
CYCLE TRACK UNDER CONSTRUCTION
- 將會在跨灣連接路興建的單車徑
CYCLE TRACK TO BE COMPLETED
IN CROSS BAY LINK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的單車徑網絡 CYCLE TRACK NETWORK IN TSEUNG KWAN O